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云会协〔2023〕82号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注册 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“四类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注册会计师社保信息，结合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劳动合同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、工资流水、签字报告等材料，经核实，部分注册会计师存在社保参保单位与执业单位不一致、跨省在多个单位参保等涉嫌挂名执业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和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9号）等有关注册会计师应当专职执业的规定。现将相关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继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交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的“同意停薪留职，离岗到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”等证明材料；不需继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申请注销注册会计师注册。

二、社保由国有企业或私营企业缴纳的注册会计师，需继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将社保转移到现所在会计师事务所；不需继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申请注销注册会计师注册。涉及国有企业下岗分流等情况的注册会计师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三、社保由多个单位缴纳的注册会计师，需继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按专职执业规定办理社保清退等手续，将社保保留在现所在会计师事务所；不需继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，请在2023年7月31日前申请注销注册会计师注册。

四、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，务必将本通知要求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和涉及的注册会计师（需提交佐证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见附件1），在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发送至省注协邮箱。逾期未报送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，涉及的注册会计师不予通过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，省注协按注销注册会计师注册处理。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

责，省注协将结合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核查，发现提供虚假整改材料的，给予相关自律惩戒并在 2023 年年检公告公布。

五、此次整改中，需注销注册会计师注册的，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办理相关手续，填写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撤销/注销注册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注册会计师证书和印章送至省注协；注销注册后，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》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成为非执业会员，一并填写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送至省注协。

联系人：徐鸣 郭玥琳

电子邮箱：ynscpa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56064 63956070

办公地址：昆明市华山南路 130 号省财政厅办公楼 3009 号

- 附件：1. 需提交佐证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
2.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撤销/注销注册申请表
3.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表

